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加强我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相关工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市（州）市场监管局，各有关单位：

为有效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3号）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Z6001-2019)（以下简称《新考规》），规范我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相关工作，切实发挥考试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取证的把关作用，强化考核工作过程控制，省局确定了作业人员发证机关及发证项目，制定了《四川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基本条件》（以下简称《基本条件》，见附件1），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相关工作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关于发证机关及发证项目

根据《新考规》要求，结合我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质认定考核工作实际情况，现将各级发证机关及发证项目（见附件3）明确如下：

省局发证项目：电站锅炉司炉（G2）、氧舱维护保养（R3）、客运索道修理（S1）、客运索道司机（S2）、大型游乐设施修理（Y1）、大型游乐设施操作（Y2）、安全阀校验（F）。

市（州）局发证项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A）、工业锅炉司炉（G1）、锅炉水处理（G3）、快开门式压力容器操作（R1）、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R2）、气瓶充装（P）、电梯修理（T）、起重机指挥（Q1）、起重机司机（Q2）、叉车司机（N1）、观光车和观光列车司机（N2）、特种设备焊接作业。

各市（州）局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将本级发证项目依法授权至县（区）级。

二、关于考试机构备选库

**（一）考试机构申请**

各考试机构应根据其申请的考试项目，向相应的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材料：

1、《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申报表》（见附件4）；

2、法人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等，复印件盖公章）；

3、考试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及出租方产权证明，复印件盖公章）。

**（二）考试机构确认**

省市场监管局及市（州）市场监管局发证机关根据本级发证项目，按《基本条件》要求对申请的考试机构进行现场确认；将作业人员发证项目授权至县（区）级的市（州）市场监管局，自行制定本辖区考试机构的申报和确认程序，并向社会公布。

原总局公布的长输（油气）管道和非金属材料的焊工考试机构仍然有效，直接纳入备选库。新申请长输（油气）管道和非金属材料的焊工考试机构，其考试类别、项目范围，由省局审核确认后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确定并公布。

**（三）考试机构备选库的建立**

各市州局负责推荐符合条件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推荐的考试机构考试项目应当覆盖本辖区内所有发证项目，推荐的考试机构数量在与本辖区内考试人员数量基本匹配的基础上，鼓励每个考试项目可推荐两个或以上考试机构。各市州局将推荐的考试机构汇总至《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推荐表》（见附件5）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省局，由省局汇总，统筹形成全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备选库并发布。

**（四）考试机构备选库的使用**

各级发证机关应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从考试机构备选库内选择满足本级发证项目的考试机构进行考试委托，考试机构的委托原则上应优先选择本发证机关所推荐进入备选库的考试机构，并遵循便民、高效等原则。

三、考试机构要求

考试机构不得从事被委托考试项目的培训工作，否则不得入选考试机构备选库或从考试机构备选库中剔除。

考试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本考试机构的基本信息、报名方式、考试地点、考试计划、考试种类和作业项目、报名要求、考试程序、理论知识考试和实际操作技能考试的范围及项目、考试结果。

考试机构应实现理论考试机考化、实际操作技能考试实物化或模拟化，配备相应的考试软件、设备设施等。

考试机构应严格按照考核大纲组织考试，不得擅自取消、变相取消考试项目，不得以理论考试等考试形式替代实际操作技能考试。

考试机构应当使用全省统一的考试题库，在省局制定统一考试题库之前，采用全国统一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题库。

考试机构应当严格审查考生资格，按照指定的考试范围组织考生进行考试，不得超范围考试或委托其他考试机构实施考试，未经发证机关批准不得在公布的报名地点和考试地点以外设立报名地点和组织考试。实际操作技能考试原则上不得在公布的考试基地或考试地点以外进行，特殊情况或特殊项目需要利用其他单位的设备设施进行考试时，应当事先经过发证机关批准。

考试机构应当在考试结束后的20个工作日内公布考试合格人员名单，并将考试结果报送发证机关。

四、监督管理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对所推荐的本辖区内考试机构负有监管责任，对所推荐的本辖区外考试机构负有考试工作的监管责任。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切实做好考试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强化对考试工作的过程控制。不定期通过现场监考、考试过程监督、考试结果抽查等方式加强对考试程序、考试方式、分数评判等环节的监督管理，并且对考试试题进行抽查，确保考试机构使用全省统一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题库进行考试。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定期对考试机构的资源条件、考试管理制度、考试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考试机构有投诉、举报等情形的，应当及时调查核实并依法作出处理。在对考试机构的监督管理中发现的考试机构存在条件不能持续满足要求、一年内未开展考试工作、未按规定程序组织考试、考试工作存在严重风险或失误、乱收费、强制培训等重大问题的，暂停或撤销考试机构资格，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并及时报省局备案。

请各市州局将所推荐的考试机构按照本通知的要求，于 月 日前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省局。

本通知之前发布的与我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相关的通知文件等，其要求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1.四川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基本条件

2.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实际操作考试设备设施具体要求

3.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发证机关及发证项目表

4.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申报表

5.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推荐表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月日

附件1

四川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基本条件

为进一步规范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的考核工作，保证考试工作质量，根据《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考核细则》要求，全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机构

具有法人资质，有常设的组织管理部门和固定的办公场所，可独立公正地开展工作。年考试人数原则上不少于100人。

二、人员

（一）考试机构专职人员不少于3名，负责日常的考试组织管理工作，办理有关考试报名、现场考试、档案管理、与发证部门衔接等考务工作。

（二）具有满足考试需要的考试管理人员和考评人员，每个作业项目应有2名以上相适应的考评人员。考评人员应当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和本专业5年以上相应特种设备管理、监察、检验、使用等工作经历，具有丰富的实践操作经验，熟悉考试程序、考试管理、考试内容及评分要求，并且具有相应的作业人员资格。考评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考试机构担任考评人员。考评人员由所在考试机构聘用，并报发证机关备案。

（三）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考试机构还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专职人员的技术能力与焊工考试类别、项目相适应；2.机构主任（或副主任）、技术负责人从事焊接工作5年以上，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主任（或副主任）可以兼任技术负责人；

3.有2名焊接技能教师，技术负责人和焊接技能教师符合相应技术规范的要求；

4.金属类焊工考试机构应当有II级射线检测人员2名。承担堆焊项目考试，有II级表面检测人员1名；

5.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设立金属类焊工考试机构的，本单位的焊工应至少有50名。

三、设备设施

考试现场应当配备信息化人证比对系统，并且留存考试影像资料；考场设置有全覆盖监控设施，必要时应在考试机位设置自动抓拍系统。同时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理论知识考试

有独立的理论考试机房，至少配备20台考试终端。对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考试机构，金属类焊工考试机构应配备至少6台考试终端，非金属类（PE）焊工考试机构应配备至少5台。

（二）实际操作技能考试

设立现场考试基地及考点，具备满足考试大纲要求的实际操作技能考试场所、有相适应的考试设备及配套设施等条件（具体要求见附件2）。

对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考试机构，金属类焊工考试机构拥有相应焊接设备、焊材烘干设备、试件和试样加工设备、射线透照设备、检验设备和测量工具。非金属类（PE）焊工考试机构拥有相应的焊接设备、试验设备。

四、场地

（一）有自主或长期租赁的考试场地（租赁考试场地的，租赁双方应当签订租赁合同，其租赁期限不少于5年）。

（二）场地、建筑物面积应满足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考试的要求。理论知识考场、实际操作考场、待考区域应相对独立且互不干扰。

（三）具备存放纸质及电子档案的场所。

（四）焊接操作技能考试固定场所应满足焊工考试要求，金属类焊工考试工位10个，包括3种焊接方法；非金属类（PE）焊工考试工位5个，包括热熔对接法与电熔连接法。

五、制度

（一）考试机构应建立考试管理制度，包括保密、命题、试卷运输、现场考试、阅卷、结果上报、档案、应急预案、题库管理等制度，并且能有效实施。

（二）有按照作业人员考试大纲编制的实际操作技能评分标准、考试现场记录表等。

（三）应有按特种设备作业种类及作业项目制订的本考试机构的作业指导书、评分标准，实际操作考试安全注意事项等。

（四）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考试机构还应建立焊工考试质量保证体系，并且能有效实施。

附件2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实际操作考试设备设施具体要求

|  |  |  |  |
| --- | --- | --- | --- |
| 种类 | 项目 | 设备、设施 | 场地要求 |
| 锅炉  作业 | 工业锅炉司炉G1 | 至少1台工业锅炉模拟机（炉型：有机热载体锅炉、燃煤锅炉、油气锅炉、热水锅炉，选择其中任一炉型即可）。 |  |
| 电站锅炉司炉G2 | 至少1台电站锅炉仿真机及3台模型，覆盖75t/h高压自然循环燃气锅炉、130t/h次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1025t/h亚临界控制循环燃煤锅炉。 |  |
| 锅炉水处理G3 | 具备PH值、电导率、磷酸盐、亚硫酸盐、油浊度、铜、铁、钠、二氧化硅、联氨、水质碱度、硬度、氯离子、溶解氧、固溶物等有关水质指标测定的仪器设备和有关试剂、标准溶液等。 |  |
| 压力容器作业 | 快开门式压力容器操R1 | 至少1套快开门式压力容器模拟机或实物。 |  |
|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R2 | 至少1套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模拟机或实物。 |  |
| 氧舱维护保养R3 | 至少1套氧舱模拟机或实物。 |  |
| 气瓶  作业 | 气瓶充装P | 至少1组气瓶充装模拟机组，覆盖无缝气瓶、焊接气瓶、纤维缠绕气瓶、低温绝热气瓶及内装填料气瓶。 |  |
| 电梯  作业 | 电梯修理T | 曳引驱动电梯至少2台（有机房电梯、无机房电梯至少各1台实物以上），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至少1台实物，配电梯实操考试专用井道、内部机械构造直接可见。 |  |
| 起重机作业 | 起重机指挥Q1 | 配备吊具、索具、安全标志（包括禁止标志、警告标志、指令标志、提示标志）指挥用品（指挥旗、指挥哨、小功率对讲机等）。 |  |
| 起重机司机Q2 | 至少1台起重机（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塔式起重机、流动式起重机、门座式起重机、升降机、缆索式起重机任一品种即可，但必须带有驾驶室）。 |  |
| 客运索道作业 | 客运索道修理S1 | 至少1条客运架空索道及1台客运缆车。 |  |
| 客运索道司机S2 |
| 大型游乐设施作业 | 大型游乐设施修理Y1 | 滑行和旋转类、游乐车辆和无动力类及水上游乐设施，每类需1台套设备。 |  |
| 大型游乐设施操作Y2 |
|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 | 叉车司机N1 | 至少配备1辆额定起重量不小于2t、带离合器的机械传动的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 场地考试要求：考试场地不小于400m2;地面平坦、相对封闭；桩位、标线规范、清晰；应有足够的堆垛净空高度。按照《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人员考试大纲》要求执行，符合叉车司机实际操作技能mb1.2条款。（仅限N1）  场内道路考试要求：地面平坦、相对封闭；桩位和交通安全标志、标线规范、清晰；弯道、坡度、交通标志标线、停车库要满足《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人员考试大纲》要求执行，符合叉车司机实际操作技能mb1.3、观光车和观光列车司机实际操作技能mc1.2条款。（N1、N2） |
| 观光车和观光列车N2 | 至少配备1辆10座以上（含10座）的，带离合器的机械传动的观光车。 |
| 安全附件维修作业 | 安全阀校验F | 应有安全阀在线校验设备1套、离线校验设备1套。 |  |

附件3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发证机关及发证项目表

| **序号** | **种类** | **作业项目** | **项目代号** | **发证机关** |
| --- | --- | --- | --- | --- |
| 1 |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 A | 市州级 |
| 2 | 锅炉作业 | 工业锅炉司炉 | G1 | 市州级 |
| 电站锅炉司炉 | G2 | 省级 |
| 锅炉水处理 | G3 | 市州级 |
| 3 | 压力容器作业 | 快开门式压力容器操作 | R1 | 市州级 |
|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 | R2 | 市州级 |
| 氧舱维护保养 | R3 | 省级 |
| 4 | 气瓶作业 | 气瓶充装 | P | 市州级 |
| 5 | 电梯作业 | 电梯修理 | T | 市州级 |
| 6 | 起重机作业 | 起重机指挥 | Q1 | 市州级 |
| 起重机司机 | Q2 | 市州级 |
| 7 | 客运索道作业 | 客运索道修理 | S1 | 省级 |
| 客运索道司机 | S2 | 省级 |
| 8 | 大型游乐设施作业 | 大型游乐设施修理 | Y1 | 省级 |
| 大型游乐设施操作 | Y2 | 省级 |
| 9 |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 | 叉车司机 | N1 | 市州级 |
| 观光车和观光列车司机 | N2 | 市州级 |
| 10 | 安全附件维修作业 | 安全阀校验 | F | 省级 |
| 11 | 特种设备焊接作业 | 金属焊接操作 |  | 市州级 |
| 非金属焊接操作 |  | 市州级 |

附件4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申报表

|  |  |
| --- | --- |
| 申请机构名称 | （公章） |
| 申请日期 |  |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机构基本情况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 | | | | | |
| 机构地址 | |  | | | | | | | |
| 考点地址 | | 理论考点：1.  2.  实操考点：1.  2.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机构性质 |  | | | |
| 机构电话 | |  | | | 传真号码 |  | | | |
| 申请机构人员基本情况 | | | | | | | | | |
| 机构负责人 | | | ，职称： | | | | | | |
| 工作人员数量 | | | 共人，其中专职人 | | | | | | |
| 考评人员数量 | | | 共人，其中专职人 | | | | | | |
| 申请考试的种类与作业项目 | | | | | | | | | |
| 序号 | 种类 | | | 作业项目 | 作业代号 | | 原有 | 新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机构所在市级发证部门意见 | | | | | | | | |
| （由市（州）局委托的考试机构申报时填写）  （公章）  日期： | | | | | | | | |
| 申报机构声明与签署 | | | | | | | | |
| 本机构的成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规定，当前没有对办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具有影响的法律诉讼等司法纠纷或者正在授受有关司法限制与处罚。现按照规定申报开展相关种类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工作，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有效，并授受审查。在获得认定后，严格执行有关规定，保证考试工作质量，接受监督管理。  （公章）  申报机构负责人：职务：日期： | | | | | | | | |

附件5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推荐表

上报机关（公章）：上报时间：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机构地址 | 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具备条件的考试项目 |
| **1** | 四川省XX考试机构 | XX市XX区XX街道XX号 | 张三 | 139XXXXXXXX |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A） |
| 工业锅炉司炉（G1） |
| 锅炉水处理（G3） |
|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R2） |
| 气瓶充装（P） |
| 电梯（T） |
| 起重机指挥（Q1） |
| 起重机司机（Q3） |
| ……（全部列举）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